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依據「勤樸誠正」的校訓，以推動勤樸、誠正、關懷、創新為核心價值，以臻全人教育的理念。通識教育「以培養學生具備社會關懷、創新思維暨身心靈健康之現代公民」為目標，並輔以通識沙龍、音樂與陶藝教室、藝文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及「中華書院」等，建立該校通識教育之特色。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主要藉由「通識課程諮詢委員會（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所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以及校內委員會之成員，經由會議討論而形成。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乃為通識課程規劃之主要依據，該校辦理通識教育固然可以依校訓為指引，以全人教育為最高境界，惟以此做為辦理通識教育之理據，恐缺乏明確之目標與定位。
2. 當今大學教育之目的與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已然無法分割，惟該校通識教育除了提供技能性的專門知識外，尚待加強培養學生基礎能力（包括本國與外國語文能力）與跨領域之核心知識（包含人文與科學的基礎）。
3. 該校宣導通識教育理念與課程之作法尚不夠多元與積極。

(三) 建議事項

1. 為凝聚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共識，宜由校長或副校長領導，邀請全校一級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透過研討會或公聽會，針對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具體可行性之目標。
2. 通識教育宜由「補充教育」的角色轉化成為「基礎與核心教育」的功能，以利與專業教育融合。且所開設之通識基礎課

程宜兼具有統整性與貫穿性。

3. 宜用較活潑、生動之方式，主動、積極地將通識教育理念宣導給校內師生。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自 99 學年度起，訂定「中華大學通識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每年定期檢視通識教育課程之中長程規劃。

自 100 學年度起，該專責單位成立「中心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家長代表、畢業校友及在校生代表等互動關係人為諮詢委員，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為落實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並順利推動通識教育，該校依「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成立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定期開會規劃、審議及擬訂相關辦法，且依據會議決議進行開課事宜。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包括基礎必修課程與多元選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個學分，其中基礎必修課程 10 學分，包含國文 4 學分及英文 6 學分；多元選修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及自然四大領域，共須修習 18 學分，學生於每個領域中至少必選 1 門課程。

國文基礎課程部分，依據該校「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要點」，一年級新生於入學時，須參加由該專責單位舉辦之中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成績分別編入基礎的閱讀與寫作或進階的應用語文、文學與哲學；英文基礎課程部分，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必修四學期共 6 學分之英文課程，新生必須參加 9 月初由該校語言中心

舉辦之英文能力測驗，以成績分為高級、中級、初級三級，且依據「中華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該校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通過校內外之檢定考試或英檢英文課程，始符合該校英文能力之畢業資格。

多元選修之四大領域依據課程規劃會議定出各領域之課群，人文領域之課群為文學、歷史、哲學與宗教；社會領域之課群為心理與社會；自然領域之課群為生命科學與物質科學；藝術課程之課群為理論與創作。

該校為落實創新創意的核心價值，96 學年度起設置「創新與創意學程」，該專責單位負責此一學程之相關課程與師資，根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該校各系亦開設必選之創新創意相關課程。

依照「中華大學通識課程開設辦法」規定，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授課大綱，並依據通識教育目標、課程規劃、開課原則、核心能力、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等進行初審，若為新開課程則需另送外審，再將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送回該專責單位、院級及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規劃健康體能能力為校基本素養之一，然而學生無須修習健康體能能力之相關通識課程，亦能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修業之規定。
2.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地圖雖已建置，然僅以樹狀圖呈現；另該校通識教育課程亦雖建置有金字塔圖，惟仍缺乏層次性的學習引導之功能。
3. 目前該校通識課程規劃分成四大領域並開設多樣性科目，惟諸多科目與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無實質關聯。在未具整體完善規劃與設計的情況下，實難達成通識教育目標。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重新研擬課程修業規定，使學生畢業前皆能修習三大校基本素養之相關課程。
2. 該專責單位宜更精緻地規劃出具層次性及引導效果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3. 為達成通識教育的目標，通識課程宜有一定的廣度與深度。目前四大領域的課程可考慮重新規劃，例如：區分成「核心課程」與「博雅課程」，前者強調基礎性與核心性，並需具備足夠的學術承載度，後者以開設當代之重大跨領域議題為主，例如：美學與文化、科技與社會、生物科技與生命倫理、資訊科技與社會變遷、環境與生態永續等。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課程各領域依照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及通識課程地圖決定開課需求，且按開課需求遴聘相關專長教師。遴聘作業皆先經過教師評審之三級三審程序始進行遴聘及開課。在多元通識課程方面，依人文、藝術、自然及社會四大領域分別遴聘授課教師，其他延伸課程則歸屬在四大領域之內，以相同原則實施遴聘及開課。該校負責通識課程的教學單位有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該專責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兼任教師 30 位；語言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10 位，兼任教師 17 位。

對於提升通識教育教師專業能力透過審查、成果檢視及檢討改進等作法，且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均須出席定期舉辦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觀摩及每學期一次邀請校內或校外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分享課程設計之相關活動。為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落實情形，則有規定、鼓勵及營造情境等作法，最後，為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該校計算

機中心設計一個全校學生都能使用的自我學習評量系統，該專責單位配合全校整體作法，讓所有學生能於學期末登入系統中，自評該學期的整體通識教育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教師升等規定，目前與建築學院、觀光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相同，然該專責單位之教師教學負荷及無研究生可支援研究等屬性，不宜採專業學院的同等標準加以要求。
2. 該校講師進修博士學位在校內修業並無年限之規定，然進修博士學位時間過久對於個人及該校恐造成不良之影響。
3. 該校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規劃於學期末讓學生上網依照自己的認知勾選相對應的指標，自評該學期的整體通識教育學習成效，此種作法較無法做客觀的評量。另通識課程學生上課出席率不高，將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4. 通識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諮詢服務，僅採線上或書面回覆方式，尚不夠完善。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考慮該專責單位教師之特性及在教學上所擔負之任務，審慎考量並規劃符合其教師升等之辦法。
2. 宜建立講師進修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之制度，例如以 7 年為限，並宜建立考核及預警機制。
3. 該校宜訂定一套可客觀評量並準確反映學生學習成效的機制。另宜設計相關機制強化學生上課出席率。
4. 宜採面對面諮詢方式，或使用微型教室，就教師教學實況影像，進行諮詢討論。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就教學設備及教室空間配置上，該校設有 2 間大型教室，以及通識沙龍教室、藝文走廊、臨池藝廊及陶藝教室等藝術領域專用教室，硬體設備尚為充足。大部分教室均配備有單槍投影及教學輔助器材，e 化設備大致能滿足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的需求。至於教學平台的使用，亦能讓師生之間透過此一管道交流，達到另一種雙向互動與溝通的目的。

就學習環境而言，設置中華書院乃該校的一大特色，亦充分展現該校在輔導學生上的用心。該專責單位除能提供若干資源給予教師外，亦能定期舉辦各項多元學習活動，例如：各式英日語交流活動、香山文學獎活動、通識週活動、校外參訪、主題演講、創意比賽、師生美展及音樂表演，另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成果發表會及研習訓練等，均顯示該校能發展出具特色的藝文教育環境，以及在營造多元學習環境上的用心與努力。且該校每年撥給該專責單位超過 100 萬元的常態性運作經費，顯示該校對通識教育的支持。

在學生學習輔導與預警機制上，專任教師亦擔任系所導師輔導之責，誠屬可貴。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目前尚無為通識課程教師設立獎勵辦法。
2. 教學助理申請只限於傑出教學獎教師及重點核心課程，恐無法因應大班教學或討論課程。
3. 部分教室仍缺乏電腦、教學影音、麥克風等教學所需之器材，且部分教室課桌椅似有老舊或損壞待修等問題。
4. 該專責單位所需求之圖書尚有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為能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宜設置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辦法。
2. 宜增加大班教學或討論課程之教學助理人數，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3. 宜增購麥克風及電腦等相關器材，並宜適時汰換教室課桌椅。
4. 宜增購該專責單位所需求之圖書。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其他 6 個學院並列為校內一級教學單位，而該專責單位隸屬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二級教學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教評會」等組織；該專責單位則設有「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及「中心教評會」等組織。另由校長親自領導主持「通識課程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提供意見。有關全校性通識教育之計畫及議案皆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惟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之統籌、規劃與推動之功能，並不明確。

該校通識教育品質改善機制，除學者專家意見外，另透過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教師教學評鑑及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等方式進行。

該校通識教育在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三方面均有自我品質改善之相關作法，如：通識教育符合該校辦學理念、通識課程符合校、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以引導學生修課、通識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設計教案及填寫教學綱要、通識教師參與教學相關知能成長研習並可接受諮詢、制定課程大綱外審制度、設立學生預警制度等。

該校已針對畢業校友進行「畢業生課程滿意度」及「核心能力養

成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滿意度均相當高。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目前建置院級的「通識教育委員會」，其下設置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其成員之產生尚須考量專業性與包容性，以利通識教育之運作。
2. 該專責單位對學生學習成效狀況之了解，尚不夠明確，且以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程度之作法，不夠精細。
3. 該校雖有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惟尚未就畢業生針對通識教育之意見進行調查；且未對學生在校學習應用於職涯之軟實力進行探討。
4. 該校師生針對通識教育意見表達雖已有管道，惟仍有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在現有的架構下，學院院長可以是「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當然委員，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與「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宜比照院級課程委員會與教評會辦法產生委員（需先建構通識教育社群成員），院長不必然是當然委員。此外，亦可考量將該專責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其成員除專任教師外，可從各學院合聘（或由校長自各學院聘請）若干熱心推動通識教育之教師，從事通識教育之推展。
2. 針對學生學習成效狀況之了解，宜從各個層面進行調查，調查必須精細，可考慮進行前、後測實施之比較，或依課程類別分別統計，以能具體反應出問題之核心。
3. 宜蒐集畢業生對通識教育之意見及通識教育應用於職涯之關聯性進行探討，並將其相關意見落實於課程規劃與教學中。

4. 師生除透過會議、網路信箱進行意見表達外，通識教育委員會宜主動與師生座談，並將改進意見落實於課程規劃與教學中。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